

241

9.15 45

新乡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字〔2021〕第33号

申请人：新乡县兴宾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乡县小冀镇青龙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杜兴宾 经理

被申请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6日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2021年7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241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免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2016年12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了环保备案公告和排污许可证，2018年8月申请人根据实际生产需

要增加了一条混凝土搅拌线，于2019年8月投入生产。因申请人误以为已经办理了环保相关手续，就可以合法生产经营，主观上并不知道已经违反相关规定。2021年4月24日，在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检查时，才得知上述违法行为存在，但当时并未进行生产。事发后，申请人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积极进行整改，于5月13日前彻底拆除了该设备的生产线，现场已回复原状，并未对周边生产环境造成污染后果。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九条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中，申请人符合其中两种，即：“1.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7.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因为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已经自行拆除了相应生产线，申请人初次违法未造成污染后果及时改正恢复原状；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2018年8月，直至2021年4月才被发现，历时两年零八个月，已超过两年。

恳请复议机关从“保护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良性发展”的角度出发，考虑到自2021年5月起至今申请人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处于生死攸关的关键时期，申请人保证今后一定尊法守法，一如既往的配合环保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被申请人称：我局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得当。

2021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于 2018 年 8 月新建设一条混凝土搅拌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 1 台、水泥筒库 3 个、配料机 1 台。配料机里有石子、大砂存放，水泥筒配套有污染防治设施，混合、搅拌工序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2019 年 8 月未经验收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构成违法。2021 年 4 月 24 日，我局对上述违法行为审批立案，6 月 16 日作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6 月 21 日申请人提交《申辩书》，6 月 29 日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申请人予以减轻处罚，7 月 6 日经审批作出新环罚决〔2021〕第 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主张免于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第 1 目的规定：“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是指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开始建设，尚未建设完成的情形下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恢复原状，申

请人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不符合这一规定。第7目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申请人自2019年8月投入生产陆续生产至今，违法行为持续到现在，不符合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情形。

综上，我局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经营范围为预制构件加工。2016年12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了相应的环保备案公告和排污许可证。2021年4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新建设了一条混凝土搅拌线，当日即立案，同日下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书；4月30日开展调查询问，申请人承认本单位私自建设混凝土搅拌线、部分工序因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等事实；6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给予申请人613333元罚款的处罚；6月21日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辩材料，请求减免处罚；6月29日被申请人集体讨论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减轻20%的处罚；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241号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额为490666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所经营的水泥制件，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分类，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根据该名录第二条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只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即可，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而这一条针对的是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是需要填报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被申请人据以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申请人属小微企业，除依法纳税外，积极吸收残疾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在15名工人中有3名残疾人，残疾人就业比远远高于《河南省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的1.6%的比例，较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属于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行为，本机关对此予以肯定。申请人在接到被申请人责令整改的通知后，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检查、调查等工作，真诚悔错，按照要求彻底拆除了生产线，恢复原状，没有证据证明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罚款，明显与过罚相当的原则不相符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第5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新环罚决（2021）第24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9 月 9 日
新乡县人民政府